

#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畅通问题线索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坚决纠治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专项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 二、专项整治内容

**（一）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监管问题。**针对涉及农业农村的惠农惠民补贴资金，整治审核把关不严格、发放不精准，超标准、超范围、少发或重复发放；发放不及时，迟拨、滞拨，不按规定和时间兑现补助；发放不规范，惠农补贴未通过“一卡通”发放；未按要求公示公开；各类补贴资金县域内补贴依据和执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以及在群众申领拨付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行为。

**（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问题。**针对涉农整合项目和高标准农田补贴资金项目，擅自决定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

分配，未按规定公示公开；超范围、超额度列支工作经费，违规支付中介费、在项目申报中引导接受中介机构服务或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履行资金使用监管责任不力，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挤占挪用；竣工验收不规范，监督检查“走过场”，项目建成后运营管护不到位，导致闲置废弃等问题。严肃查处贪占套取项目资金，违规干预插手项目招投标及建设、验收，谋取不正当利益；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

**（三）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问题。**针对下拨至乡镇一级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和公示；资金使用不透明，存在随意调整资金用途、超范围支出等情况；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导致资金效益低下；乡镇财政对乡村振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缺乏统一规划和指导，存在各自为政、管理混乱的现象。严肃查处乡镇财政在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围绕“小切口”重点整治发现问题。**将“人畜分离”项目作为自治区、市、县层面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小切口”，重点整治资金使用中的突出问题。

### **三、监督举报方式**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专项整治举报渠道，欢迎社会各界如实反映问题，鼓励实名举报。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合法权益。

来访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 31 号

举报电话：0891-6178790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